

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相关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持有本公司股份 4,2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.36%）的股东苏州日亚吴中国发创业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计划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,2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3.36%）。相关交易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 6 个月内进行，减持计划结束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。

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股东苏州日亚吴中国发创业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日亚吴中国发”）出具的《关于首发限售股份解禁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苏州日亚吴中国发创业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	其他股东：持股 5%以下股份股东	4,200,000	3.36%	IPO 前取得：4,200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苏州日亚吴中国 发创业投资企业 (有限合伙)	不超过： 4,200,000 股	不超过： 3.36%	竞价交易 减持,不超 过： 4,200,000 股 大宗交易 减持,不超 过： 4,200,000 股 协议转让 减持,不超 过： 4,200,000 股	2018/10/27 ~2019/4/25	按市场 价格	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前股 份及发行上 市后以资本 公积金转增 股本	公司资金需 求

注：如在减持期间，公司发生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造成持有股数变化的，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日亚吴中国发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自本企业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。

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。

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，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、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。

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，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（如有），上缴发行人所有，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日亚吴中国发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无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4 日